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93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80000A_112019334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933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動畫電影《妖怪森林》繪畫比賽活動資訊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新影字第1120009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至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「繪畫比賽」貼文(112年12月11日17:00公佈)，下載電子線稿或影印，以A3白紙(29.7x42cm)制式規格列印(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)。

(二)參加比賽者需填寫圖稿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(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)。

(三)前揭電子線稿及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下載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v6rvEj>

三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四、徵件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(一)至113年1月10日(三)，以郵

電子文
3

3



寄(以郵戳為憑)至主辦單位規定地址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8號3樓「《妖怪森林》繪畫徵件小組收」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(四)優秀獎：獎金5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名。

(五)佳作獎：獎狀及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名。

(六)參加獎：投稿並符合參加辦法者，前500名可獲得妖怪森林電影票(首輪電影交換券)。

七、比賽結果公佈：得獎作品將於113年1月22日(一)17:00公告於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。

八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，更多活動內容請參考《妖怪森林》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qiMovies/>)。

九、活動詳情可洽臺中市新聞局科員陳筱薇04-

22289111*15709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